**《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》解读材料**

建设质量强省是我省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的重要举措，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，对于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《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着眼健全完善全省中长期质量政策机制，对未来一个时期全省质量工作作出总体安排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，着力构建我省更加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、高水平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、现代化的质量治理体系，为加快向现代化经济强省全面跃升提供坚强质量支撑。

《实施意见》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三大板块，共10部分、33条内容。

在总体要求部分，明确了建设质量强省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发展目标。提出到2027年，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，质量强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，设定了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等9个定量指标；展望到2035年，质量强省建设基础更加牢固，先进质量文化深入人心，质量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。

在主要任务部分，明确了产业、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、企业质量管理、质量基础设施、质量治理等8个方面工作任务。

一是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。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，提升产业质量创新能力，推动产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转型，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。二是推进产品质量提档升级。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，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，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，促进消费品高质量供给。三是提升建设工程品质。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管控，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，打造四川建造品质标杆。四是增加优质服务供给。推进生产性服务专业化发展，促进生活性服务品质化提升，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。五是建设高端品牌矩阵。健全品牌培育发展体系，打造“天府名品”高端区域公共品牌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附加值。六是提高全面质量管理水平。增强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，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，加快企业质量技术转化运用。七是促进质量基础设施升级。强化计量基础保障，增强标准规则引领，提升检测认证公信力，深化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八是加快完善多元共治体系。加强质量法治建设，优化质量监管机制，推动质量社会治理，推进质量区域协同。

在组织保障部分，提出了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明确了规划、财政、督查、考核、激励等方面的保障措施。

《实施意见》在全面延续以往质量强省建设目标任务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一些新的工作举措，力求质量强省建设走深走实。具体有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《实施意见》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提出要结合实际促进产业、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贸易、环境、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，将质量奖励、质量激励、质量提升、质量品牌培育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同步强化质量工作督查激励考核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二是《实施意见》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首次将产品、工程、服务三大质量领域拓展到产业、产品、工程、服务四大质量领域，明确聚焦优势产业提质倍增，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，强化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，培育具有质量引领力的卓越产业集群，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。

三是《实施意见》围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幸福感，强化质量惠民利民，提出实施“三品一创”消费提质扩容工程，提升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质量；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，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，加快川粮油、川茶、川酒、预制菜及调味品等质量标准升级和品质提升，特别是对养老服务、“一老一幼”等特殊群体产品和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作出安排部署。

四是《实施意见》提出运用“高标准、严认证”评价模式，打造“天府名品”高端区域公共品牌，同步健全四川制造、四川农产、四川建造、四川服务品牌培育发展体系，打响“四川造”优势品牌、“川字号”农产品品牌、“川建工”品牌、“蜀里安逸”消费品牌等，建设高端品牌矩阵。